

附件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承诺模板

本公司（或本人）是（拟成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银行”）主要股东，（拟）持股比例为_____。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声明类承诺

（一）本公司（或本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本公司（或本人）入股云南红塔银行的目的是_____。

（二）本公司（或本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

（三）本公司（或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入股云南红塔银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云南红塔银行股权的情形。

（四）本公司（或本人）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 1 家。

（五）本公司（或本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入股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如有，请附件说明。没有请填无）：_____。

本公司（或本人）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入股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如有，请附件说明。没有请填无）：_____。

（六）本公司（或本人）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云南红塔银行的股权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七）本公司（或本人）与云南红塔银行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有，请附件说明其他股东名称、入股股份数额及比例。没有请填无）_____。

本公司（或本人）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云南红塔银行的股权比例为_____。

（八）本公司（或本人）不存在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云南红塔银行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或表决权的行为。

（九）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无以下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

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其他可能对云南红塔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本公司（或本人）向监管部门或云南红塔银行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资金等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十一）本公司（或本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二、合规类承诺

（一）本公司（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云南红塔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不向云南红塔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干预云南红塔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影响云南红塔银行的经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云南红塔银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或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云南红塔银行报告。不与云南红塔银行进行违规、不当关联交易，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对云南红塔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本

公司、云南红塔银行以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四）本公司对与云南红塔银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五）本公司（或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质押持有的云南红塔银行股权时不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六）本公司（或本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云南红塔银行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公司（或本人）在法律法规许可条件下转让所持有的云南红塔银行股权，将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条件。

（七）本公司（或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商业银行报告相关信息，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如违反《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或本人）自愿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能采取的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或禁止云南红塔银行与本公司（或本人）开展关联交易，限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云南红塔银行股权的数额、股权质押比例，限制本公司（或本人）的股东大会召开请求

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三、尽责类承诺

（一）本公司（或本人）在必要时向云南红塔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云南红塔银行每年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云南红塔银行。

（二）本公司（或本人）在云南红塔银行出现流动性问题时不撤资，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本公司（或本人）支持云南红塔银行董事会制定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义务。

（四）如云南红塔银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本公司（或本人）将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公司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

个人签名（自然人股东）：

年 月 日